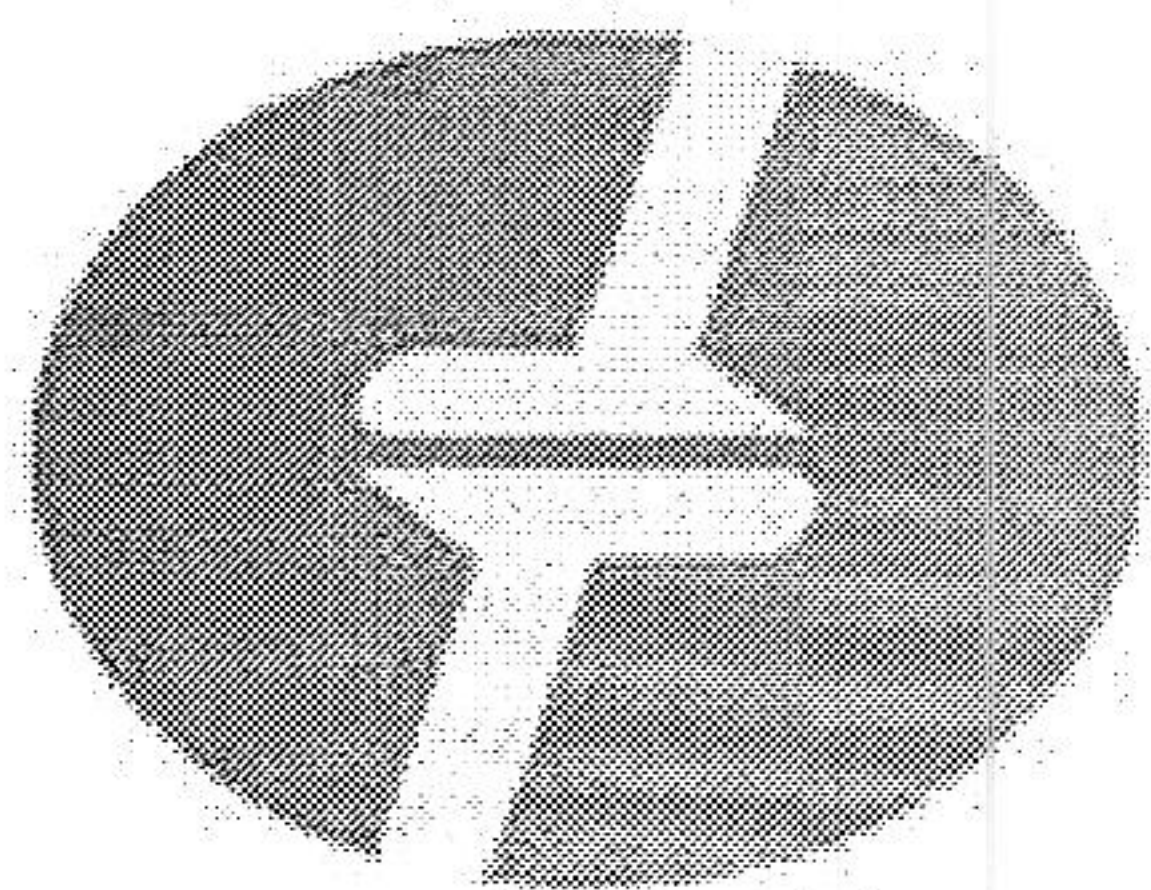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077号



TONGZHIXINDE(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基准日	12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16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第四部分、附件	28
附件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9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所属权证复印件	30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复印件	31
附件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32
附件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33
附件六：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34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5
附件八：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36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7

第一部分、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077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会计准则和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准则、规定的要求，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中盛海天”）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目的，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所形成的权益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及其它有关资产评估法规，实施了包括现场考察、市场调研、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盛海天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所形成的权益；评估范围为中盛海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价值类型为可收回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开成的权益可收回价值为 **78,128.39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捌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供委托方编制合并财务报告使用，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请关注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077号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的委托，根据国家会计准则和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目的，采用收益法对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所形成的权益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括

名 称：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法定代表人：窦啟玲

注册资本：柒亿玖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1995年06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冻干粉针剂（含中药提取）、合剂、滴丸剂、煎膏剂、酏剂、口服溶液剂、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新艺厂内；中药提取；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

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种植及养殖项目投资，农产品销售；中药材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海天”）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达港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郎洪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中药材前处理和提取；医药技术开发、咨询和转让。（以上范围涉及行业审批的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为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中盛海天于2009年11月11日由陶建国、张新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陶建国认缴4,000万元、张新军认缴1,000万元。天津市星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津星辰验字[2009]第J-109号、津星辰验字[2010]第J-034号和津星辰更验字[2011]第J-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实收资本分三期到位。

中盛海天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建国	4,000.00	4,000.00	80.00
2	张新军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益佰制药于2014年7月7日全资收购中盛海天。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盛海天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靠诚信打造自身品牌，靠质量占领市场先机，靠服务赢得行业机遇，靠管理致力企业发展，努力打造中国妇幼中药领域第一品牌。主打品种葆宫止血颗粒、金莲清热泡腾片是2009年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同年，还被天津发改委列入天津市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

中盛海天拥有颗粒剂、片剂（含中药提取）两条生产线，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药品GMP认证公告》（2016年第1期），中盛海天的片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中药提取）于2015年12月28日取得了天津市药品GMP认证，2015年8月7日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512000149），有效期三年。2015年2月2日取得了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津20150030），有效期至2020年2月1日。

4、主要产品情况

中盛海天拥有3个产品批文，其中独家品种1个，剂型独家品种1个。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葆宫止血颗粒为中盛海天制药自行研制的独家专利品种，属收敛止血类妇科用药，入选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主要功效为固经止血，滋阴清热，用于子宫出血、功能性子宫出血、上环后子宫出血、月经过多、经期延长、产后出血、流产后出血。

（2）金莲清热泡腾片为中盛海天的独家剂型，是治疗感染类疾病的经典用药，该产品说明书标示有儿童用量，入选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方案（2014年版）》、《流行性感诊诊断与治疗指南（2011年版）》及《手足口病诊疗指南（2010年版）》，泡腾片为国家对儿童用药鼓励创新剂型。

（3）根痛平胶囊于2011年8月4日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其主要用于风寒阻络所致腰椎病引起的肩颈疼痛，活动受限，上肢麻木，

已经进入粤、冀、滇、辽、皖五省医保目录。

5、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公司以具有完全的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 会计年度

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的物品，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按月计提，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2.40%	5%
机器设备	10-14 年	2.9%--9.6%	5%
电子设备	4-10 年	9.6%--24 %	5%
运输设备	10 年	9.60%	5%
仪器设备	8-12 年	8%--12%	5%
办公设备	5-8 年	12%--19.2%	5%

(6) 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公司主要税项为：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货物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税收优惠如下：

所得税：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512000149），有效期为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 的的税收优惠。

6、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业绩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2015 年 12 月 31
总资产	289,421,422.60	344,149,070.69	325,802,165.27
总负债	191,413,048.37	198,474,806.07	149,922,275.49
净资产	98,008,374.23	145,674,264.62	175,879,889.78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0,004,042.74	256,812,671.30	297,884,376.73
营业利润	40,767,739.69	54,770,226.02	36,425,690.20
净利润	34,587,015.49	47,665,890.39	30,205,625.16

2013 年度、2014 年度数据摘自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湖北分所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鄂审字 103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益佰制药及其股东；

- 2、中盛海天及其股东;
-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1、商誉的原始形成及金额

2014年7月7日,益佰制药与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海天制药”)股东陶建国、张新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出资人民币7.95亿元收购中盛海天制药100%的股权。2014年7月7日,益佰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4年7月9日,益佰制药出资79,500.00万元收购了张新军、陶建国持有的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张新军20%、陶建国80%),并于2014年7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并日商誉确认金额:

合并对价:795,000,000.00元,合并日被评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公允价值)189,821,340.08元;益佰制药控股比例100%;报表确认商誉金额(795,000,000.00-189,821,340.08)605,178,659.92元。

2、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合并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评估系确定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形成的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主要是根据委托方会计报告的需要确定的。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权益的可收回价值。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盛海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37,411,032.72
2	货币资金	91,363,912.68
3	应收票据	18,286,818.10
4	应收账款	94,856,620.00
5	预付款项	2,656,064.66
6	其他应收款	146,468.69
7	存货	30,101,148.59
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91,132.55
9	固定资产	56,535,557.67
10	无形资产	13,713,169.17
11	开发支出	17,130,000.0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405.71
13	三、资产总计	325,802,165.27
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1,011,155.49
15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6	应付账款	8,332,193.38
17	预收账款	1,191,338.56
18	应交税费	14,121,276.26
19	其他应付款	87,366,347.29
2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1,120.00
21	递延收益	8,911,120.00
22	六、负债总计	149,922,275.49
23	七、净资产	175,879,889.7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主要资产状况

中盛海天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开发支出及无形资产等。

1、房屋构筑物类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共 8 项，账面原值 53,257,377.27 元，账面净值 43,317,873.78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为中盛海天位于天津

市津南区双港镇达港南路 1 号的房屋建筑 7 项，总建筑面积 14,090.54 平方米，主要是行政办公楼、综合制剂车间、污水处理室、危险品库、锅炉房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中 3 项建筑物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门卫室、危险品库和污水处理室、泵房等 4 项共计 312.01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公司承诺该资产产权属于其所有。评估人员未发现记载有抵押等其他他项权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其名称、建筑结构和建筑面积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建结构	建成年月	使用或闲置状况
1	门卫室	无	10.18	混合	2010/3/1	使用
2	综合制剂车间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412221 号	9736.53	钢、钢混	2010/3/1	使用
3	锅炉房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412221 号	695.6	轻钢	2010/3/1	使用
4	泵房	无	141.13	轻钢	2010/3/1	使用
5	办公楼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412221 号	3386.66	框架	2010/3/1	使用
6	危险品库	无	32.23	混合	2010/3/1	使用
7	污水处理	无	88.21	混合	2010/3/1	使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构筑物为厂区道路，账面价值 3,358,286.19 元，账面净值 2,597,036.97 元。

2、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3,427,177.53 元，账面净值 13,217,683.89 元。其中机器设备 384 项，主要为片剂生产线与颗粒剂生产线，主要分布在综合制剂车间、东丽仓库。车辆有 16 辆，主要为别克商务车、别克旅行车、奥德赛等。电子设备 79 项，主要位于各个车间和办公楼，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等。

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车辆已办理了车辆行驶证。

4、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为天津中盛制药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及账面未记录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

A、土地使用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412221 号)及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中盛海天共 1 宗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45112.10 平方米。评估对象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达港南路 1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8 月 17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记载有抵押等其他他项权利。相关具体情况见下表:

评估对象土地状况一览表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号	土地 权属 性质	宗地位置	登记 用途	土地级 别	面积(平 方米)	四至				地号	图号	土地 截至 时间	备注
								东	南	西	北				
1	天津中 盛海天 制药有 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 第 1120114122 21 号	出让	天津市津 南区双港 镇达港南 路 1 号	工业	工业三 级	45112.10	空地	天津市康普机 电有限公司	勘察院	梨双公路	1201121030170 170000 港中 07-05-0083	4322-526-15	2058-8-17	
合计			/	/	/		45112.10	/	/	/	/	/	/	/	

B、专利权和专有技术

(1) 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

通过自主研发和外购取得专利,其中: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权共 15 项,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的专利权共 3 项,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专利权人均为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1	一种新型中药药液澄清管式离心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4/9/26	2015/2/18	ZL201420559527.3
2	一种新型泡腾片筛片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4/9/26	2015/2/18	ZL201420560808.0
3	一种平铺式泡腾片筛片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4/9/26	2015/2/18	ZL201420559530.5
4	一种可有效除尘的泡腾片筛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4/9/26	2015/2/18	ZL201420560590.9
5	一种新型风冷水冷组合型微波磁控管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4/9/26	2015/2/18	ZL201420560587.7
6	一种水冷型微波磁控管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4/9/26	2015/2/18	ZL201420560550.4
7	一种中药药液澄清管式离心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4/9/26	2015/2/18	ZL201420560588.1
8	一种风冷水冷组合型微波磁控管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4/9/26	2015/2/18	ZL201420560807.6

9	一种原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3/10/9	2014/5/7	ZL201320624788.4
10	计数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3/10/9	2014/5/7	ZL201320623287.4
11	一种双效浓缩防雾化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3/10/9	2014/5/7	ZL201320623249.9
12	一种提取岗位的出膏管道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3/10/9	2014/5/7	ZL201320624810.5
13	一种微波干燥机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3/10/9	2014/5/7	ZL201320624815.8
14	一种可快速拆装除尘筒的沸腾干燥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3/10/9	2014/5/7	ZL201320624814.3
15	微波干燥水环真空用水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行研发	2013/10/9	2014/5/7	ZL201320625059.0
16	一种金莲清热泡腾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外购	2005/9/7	2007/10/17	ZL200510098725.X
17	治疗功能性子宫出血及上环后出血的止血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外购	2003/3/24	2005/4/20	ZL03112031.8
18	白芍甘草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外购	2002/12/19	2005/5/11	ZL02156681.X

（2）开发支出情况

开发支出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专有技术共3项,该技术均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1	芍甘片技术	2009/12/24	4,130,000.00
2	元香乳凝技术	2011/7/20	2,000,000.00
3	温肾调经颗粒	2012/11/27	11,000,000.00
	合计		17,130,000.00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次评估，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资产的可收回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资产可收回价值在本报告中定义为：被评估资产在被评估企业现有管理者管理、运营下，在被评估资产的寿命期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孰高者。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资产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量的现值为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六、评估依据

（一）主要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主要准则

-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27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文《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文《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底稿》、《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2011年12月30日）；
- 6、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7、《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8、《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二）经济行为依据

- 1、本公司与中盛海天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 1、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2、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

3、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车辆行驶证、重要设备购置合同与发票等相关权属证明；

4、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四）取价依据及参考依据

1、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销售合同；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存贷款利率；

4、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湖北分所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鄂审字1038号《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商业计划书；

8、评估人员搜集的有关行业方面资料；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证件及相关资料；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纪录、市场调查询价资料；

12、被评估单位执行的税收及优惠政策；

13、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行业及市场查询、同花顺资讯查询；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同时规定，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值的，应该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商誉减值测试着重需要对与商誉相关的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值）。

资产评估方法一般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参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减值测试不适用成本法。”因此，本次评估中不选择成本法。从会计准则的上述规定和要求来看，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一般采用市场法评估。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一般采用收益法估值，具体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1、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 4、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本次资产评估是对企业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难以查询到适当的可比交易案例，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因此，按会计准则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二）收益法评估思路及公式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委托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委托方进行商誉资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将贵州益佰中盛海天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按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思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

应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委估资产必须按既定用途继续被使用，收益期限可以确定；
- 2、委估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
- 3、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
- 4、与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具体来说，本次评估以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的未来经营性现金流为权益自由现金流模型。

（1）计算公式

$$B = P + \sum C_i$$

B：相关资产组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2）参数的选择

①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息税前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其他业务利润+利息支出

②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资本成本（CAPM）作为折现率 r 。计算公式如下：

$$r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③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能够以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持续经营。

鉴于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评估认为企业可以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与结构，保持原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经营规模、收益水平和管理水平并逐渐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因此，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 2020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 2020 年，企业的经营收入继续上升，达到目前资产规模下公平合理的收益水平。

B、被评估单位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鉴于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再续期，第二个阶段为 2021 年到永续期。所以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收益水平及经营水平，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④年终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为年末，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终（期末）折现考虑。

八、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

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资产占有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2）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未来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预测期间各年的变化原因；

（3）资料收集，包括公司近年来的会计报表、未来生产经营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费用测算资料等；

（4）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对行业的影响、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竞争情况；

（5）根据委估企业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并对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溢余资产进行认定。

根据调查所了解的情况，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四）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事项，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方就评估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物存量为前提。

（二）基本假设

- 1、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资产占有方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被评估单位未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定价策略等仍保持目前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生产销售环境等变化，即本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以基准日的经营能力、资产结构和经营规模持续经营。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营业费用随着销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6、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15%，证书有效期 2015 年 8 月

7日至2018年8月6日，根据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经营、技术等情况，在企业经营及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前提下，假设被评估企业2018年8月6日到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能够延续，所得税率仍为15%。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评估人员采用了收益法对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中盛海天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价值为78,128.39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捌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得出的评估结论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

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5、针对本项目的资产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6、中盛海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夏支行借款3,000万元，由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担保。

7、纳入评估范围房屋建筑物中门卫室、危险品库和污水处理室、泵房等4项共计312.01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被评估单位承诺该资产产权属于其所有。

8、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自主研发实用新型15项、外购发明专利权3项，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9、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指被评估资产在本评估报告设定用途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现状和外部经济保持现状的前提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评估价值。

10、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1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2、中盛海天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15%，证书有效期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根据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经营、技术等情况，在企业经营及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前提下，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2017年12月到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能够延续。

13、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15、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未考虑特殊的交易可能追加的付出，也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包括可能发生抵押、质押、担

保、拍卖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7、本报告书含有若干附件文件，所有附件文件均为本报告书的正式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6年3月25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相群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厚香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